

第四届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将于六月举行

\*\*\*\*\*

律政司欢迎司法部在昨日（二月二十六日）公告二〇二四年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（大湾区考试）详情。考试订于六月二十九日在广东省深圳市、珠海市举行。符合条件者可于三月一日至十日登录司法部网站报名参加考试。详情请浏览：

[www.moj.gov.cn/pub/sfbgw/zwxxgk/fdzdgknr/fdzdgknrtzwj/202402/t20240226\\_495031.html](http://www.moj.gov.cn/pub/sfbgw/zwxxgk/fdzdgknr/fdzdgknrtzwj/202402/t20240226_495031.html)。

大湾区考试已成功举办了三届，现时有超过 380 名港澳法律执业者已通过考试并取得律师执业证（粤港澳大湾区），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办理适用内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务。港澳法律执业者在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的试点工作为期三年，原至去年十月四日届满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去年九月通过了决定，延长试点期限至二〇二六年十月四日。国务院办公厅亦修订了相关试点办法，将报考大湾区考试的执业经历门槛由五年降低至三年。

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说：「感谢司法部为落实第四届大湾区考试，投入大量工作。受惠于执业经历门槛降低，今年有更多港澳法律执业者可符合资格报考大湾区考试。我希望鼓励香港的年轻大律师和律师积极报考，获取内地和香港的双重执业资格，早日把握在大湾区发展的无限机遇。」

律政司将继续积极配合司法部、广东省司法厅等机关落实第四届大湾区考试的工作。

完

2024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